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 (函)

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汀州路 3 段 50 之 1 號

聯絡人：張麗珍

電話：(02)2368-7780 (02)2367-6403

傳真：(02)2367-1649

受文者：游紹雄君、胡明智君、李天衡君、師明義君、劉建雨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北市湘會志字第 11205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11 年 12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；112 年 3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決議通過游紹雄君；胡明智君、李天衡君、師明義君、劉建雨君之會員停權處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23052550 號暨本會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湘會志字第 112042 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會 112 年 6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並施行「臺北市湖南同鄉會會員警告、停權辦法」，該辦法第五條明定：「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期限：一年至三年。日後查證仍有違紀情事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停權再延長一年。」。
- 三、請台端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，以書面向本會申覆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會將於 112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，以審議台端停權處分期限等事宜，視需要，得通知台端列席理事會議口頭補充說明及接受理事們詢問後離場。

正本：游紹雄君、胡明智君、李天衡君、師明義君、劉建雨君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 桑銘志